

2024-2025 年度香港總商會財政預算案建議書

主要措施摘要

重點領域	建議
1) 短期紓困措施	
	就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提供一次性全額退稅，上限各為港幣 6,000 元
	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再延長 24 個月
	立即全面撤銷額外印花稅和雙倍印花稅
2) 留住和吸引人才及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為本的官僚制度 	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評估新政策和檢討現行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才 	就聘用外傭和照顧者產生的支出提供扣稅優惠
	提供充足及可負擔的托兒服務
	提供扣稅等誘因，鼓勵僱主提升員工技能
	加快招聘醫生及護士等各類醫護人員
	擴大「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的範圍，使之涵蓋私營部門的建造項目
	改善工作條件及支持跨境人才南下流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總部 	推出特定的優惠措施，例如為曾經在港設立地區總部的企業提供三年免稅期
	地區總部若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聘用一定數量的本地僱員及／或達到預設支出門檻，可享優惠稅率
	降低聘用本地勞工或大灣區勞工的地區總部的企業稅率
	採取行政措施，豁免內地企業向香港投資者（不論企業或個人）支付股息預提稅，並在大灣區推行先導計劃
	為企業及其國際行政人員提供全面支援，例如協助申請簽證、住屋、教育和醫療服務
	擴大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職能，吸引傳統目標行業以外的領先企業在香港設立業務據點，並進行核心創收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超高淨值家族和單一家族辦公室生態系統 	取消單一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附帶交易收入不超過 5% 的上限
	為符合若干條件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的合資格收入提供 10% 的優惠稅率
	擴大合資格資產範圍，使之涵蓋虛擬資產和收藏資產，例如藝術品、古董、古董車及酒類
	釐清證明家族成員享有 95% 實益權益所需的資料和法定擁有權聲明
	為使稅務優惠申請程序更清晰明確，稅務局應在單一家族辦公室和相關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申索稅務寬免後，於有關評稅年度後兩年內完成審核
	釐清「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程序，就所需的中央銀行戶口資料和投資規定提供具體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遷冊 	放寬提交公司在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的最新審核財務報表的要求，接納在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編製的報表
	現時公司須在 60 日內撤銷其在原註冊地的註冊，當局評估延長期限申請時應提供彈性
	擴大居民身分證明書簡化申請程序的範圍，使之涵蓋已遷冊來港的公司
	修訂稅務法規，為申請遷冊的公司提供稅務確定性，例如將實體視為在遷冊日期當日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與創新 	放寬額外稅務扣減的地理限制，納入在大灣區進行的研發活動
3) 金融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定期分批次發行債券，例如綠色債券及土地開發債券，以降低利率風險
	鼓勵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綠色債券和貸款，以支持各行各業的可持續發展項目
	提高「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鼓勵更多中小企業參與發行綠色債券
	在各行各業加強教育和推出培訓計劃，並分配資源直接指導和支援中小企實踐綠色和可持續發展
	綠色基建項目、混合融資結構及本地證券的投資若符合若干條件，可按其實際價值的一倍確認，以符合管理資產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民幣國際化 	提升現有的互聯互通計劃，包括股票通、債券通及互換通，以進一步提升人民幣在全球各地市場的應用
	與內地當局探討擴大在「港幣-人民幣雙櫃台模式」下合資格上市證券的種類，以促進人民幣計價的香港上市股票的交易
	推進香港保險公司在前海等地點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的審批進程，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內地居民提供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虛擬資產 	允許發行人民幣穩定幣或與一籃子貨幣（包括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穩定幣）掛鈎的穩定幣
	研究設立虛擬資產聯通計劃，每日最高交易額最初定為港幣200億元左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引金融投資者 	推廣在香港開設業務的實際益處，推動機構投資者多元化發展
	促進與有意在內地投資的中東主權財富基金的對話
4) 向非本地數碼服務供應商在港收入徵收數碼服務稅	
	全面檢視引入稅基廣闊的稅項，例如數碼服務稅
	向非本地供應商開徵3% - 5%數碼服務稅，為傳統服務模式及本地數碼公司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並保障政府的收入基礎
5) 全球最低稅率	
	在制定本地最低補足稅時，應達致與經合組織《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功能等同的要求，同時滿足該規則訂明的一致性標準，以符合「本地最低補足稅避風港」的資格
	對香港實施「未充分徵稅原則」採取觀望態度
	以「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的形式，向從事或符合全球最低稅率15%要求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跨國企業集團提供合理的稅務優惠
6) 稅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管理 	儘快推行稅務管理數碼轉型，避免因遇上重大事故影響稅務局運作；隨着工作量減少，稅務局可重新調配資源，加快稅務爭議的審查和評估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協定 	設立具體目標，在指定期間協商若干數量的新協定，並投放必要的資源，例如增加有關當局的人手（方法包括招攬私營界別的专业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支援計劃 	<p>成立類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機構，主要負責聯繫投資者和相關的政府機構，賦予法定權力批核相關稅務及其他優惠，並制定措施促進投資。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合併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投資推廣署，以履行專責機構的角色</p>
7)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p>擴大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範圍，使之涵蓋在香港註冊的專利權、受版權保護的軟件及植物品種權利以外的知識產權資產，並擴大合資格知識產權活動的司法管轄範圍，使之涵蓋大灣區的知識產權活動</p> <p>容許知識產權擁有人附屬機構就收購知識產權招致的資本開支申請利得稅扣減</p>
8) 國際貿易中心	
	<p>視乎國際貿易商合資格收入的性質，向他們提供 5%或 10%的稅務寬減</p>
9) 退休保障	
	<p>將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供款的扣稅上限分別定為港幣 60,000 元</p> <p>向投保「香港年金計劃」的人士提供稅務優惠，並將計劃的最低投保年齡下調至 50 歲</p> <p>容許市民動用強積金儲蓄應對人生大事，例如讓首次置業人士提取部分強積金供款支付首期，以及支付長期護理服務或醫療保險的相關開支</p>